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600016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4樓
承辦人：蔡佳君
電話：05-2289019#253
傳真：05-2290301
電子信箱：keelina200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兵字第1141500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催告溫肇品返國公告.pdf (114A500328_1_2709005352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役男溫肇品催告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公示送達公告
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、本所兵役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2/27



1140002972

有附件